

法律资讯

(第4期)

2020年11月24日

武汉建筑业协会法工委暨专家委秘书处编

本期目录

- ◆ 住建部：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住建部：新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
- ◆ 北京市：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 ◆ 武汉市：“智慧桥梁”建设加速
- ◆ 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 ◆ 广东省住建厅：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
- ◆ 住建部：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
- ◆ 住建部：2021年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全面推行
- ◆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 ◆ 住建部：拟大幅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
- ◆ 三部门：发文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 ◆ 十二部门：支持民企参与交通基建 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门槛
- ◆ 住建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 ◆ 河南住建厅：聚焦招投标开展工程建设行业整治
- ◆ 国务院：垫资施工 将被追责
- ◆ 住建部：推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
- ◆ 湖南省：明确32项国企招投标违法违规情形
-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 两部门：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 江苏省住建厅、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建部：修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6月10日，住建部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原2010年版文件同时废止。新版《深度规定》由原来9章调整为6章，根据法规规章要求和工程勘察标准调整相应内容，并将部分模糊表述的条款进行明确。

——住建部：新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

6月8日，住建部公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新版《合同范本》增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的管理”和“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困难”等内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加入了BIM的相关条件，进一步完善了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

——发改委：今年已批复20条城轨线路 超2300亿

截至6月10日，2020年国家发改委共批复4个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包含深圳、合肥、徐州及厦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共计20条轨交线路，新批复项目里程达280.49公里，投资总额达2306.17亿元。

——北京市：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6月12日，住建部复函同意北京市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拓宽建筑师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此前，上海（2016年）、福建厦门（2017年）、广西（2017年）、雄安新区（2018年）、深圳（2019年）已相继开展了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

——武汉市：“智慧桥梁”建设加速

2017年，武汉市在国内首次提出按照城市桥群架构建设的桥梁智慧管理系统的思路，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受托建设“武汉城市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平台”，经过3年的努力，武汉市“智慧桥梁”已初具规模：

- ◆截至今年6月底，共有158座城市桥梁进入“智慧桥梁”系统；
- ◆明年将实现市管桥梁智慧监测全覆盖，达334座；
- ◆之后将逐步推广到全市700多座桥梁。

——国铁集团：发行2100亿铁路建设债券获批

6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2100亿元，所筹资金700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1400亿元用于债务结构调整。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国务院：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

6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会上表示，要进一步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发放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减少银行收费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

——住建部：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

6月12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六部门：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

6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通知指出：要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稳预期工作，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依法依规推进资产债务处置；要加快“僵尸企业”处置，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已摸底确定并上报的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6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标准共三十八条。

◆《标准》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标准》在《商标法》框架内，立足商标执法业务指导职能，对多年来商标行政保护的有益经验与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提炼总结，为商标执法相关部门

依法行政提供具体操作指引，为市场主体营造透明度高、可预见性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广东省住建厅：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

6月17日，广东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业企业等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使用工程总承包业绩进行企业资质申报。鼓励设计企业申请取得施工资质，鼓励施工企业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深化“证照分离”试点改革，逐步推进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支持企业做专做优，对信誉良好的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

——住建部：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

6月24日，住建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自6月29日施行。

——住建部：2021年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全面推行

6月24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通运输部：183个项目 266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布

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2020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二批)》，将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进行公开。其中投资计划(第二批)项目有183项，合计265.6738亿元；“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分省资金规模”(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奖励资金)合计8.3亿元。

——两部委：发布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于7月23日开始施行。主要变化：**一是**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开放进程。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基础设施领域，取消50万人口以上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规定。**二是**放宽制造业、农业准入。制造业领域，放开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和核燃

料生产的规定。农业领域，将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放宽为中方股比不低于 34%。三是继续在自贸试验区进行开放试点。在全国开放措施基础上，自贸试验区继续先行先试。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教育领域，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6 月 22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 2020 年预期目标：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 左右，石油产量约 1.93 亿吨，天然气产量约 181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 亿千瓦左右。

——江浙沪：全国首个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亮相

6 月 18 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草案公示。这是我国首个由省级行政主体共同编制的跨省域国土空间规划。示范区总规范范围为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两区一县”约 2413 平方公里的行政辖区。总规为示范区提出“世界级滨水人居文明典范”的总体发展愿景，突出生态绿色特征，构建示范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

——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会议指出，今后 3 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住建部：拟大幅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

7 月 3 日，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拟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1）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资质标准发布后，设置适当的企业资质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2）新版《资质标准框架》改革后，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

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

——三部门：发文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明确：

◆各省份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深圳市：开展建筑工程AI审图试点

7月1日，住建部同意深圳市开展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试点工作。要求认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住宅工程作为试点工作切入点，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研发智能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形成可靠的智能审图能力，减少人工审查工作量，提升审查效率和质量，为施工图审查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十二部门：支持民企参与交通基建 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门槛

7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要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意见》指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

——住建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日前，住建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共6章37条内容。暂行办法中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为国家、省（自治区）、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所有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包括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价、技术审查、日常监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部门：政府采购将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日前，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河南住建厅：聚焦招投标开展工程建设行业整治

日前，河南省住建厅印发了《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聚焦招标投标活动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方案提出，将重点整治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

——国务院：垫资施工 将被追责

7月14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正式发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1）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2）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3）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的，将对机关、事业单位追究责任。（4）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

——住建部：推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

7月15日，住建部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南》，《指南》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对行为管理、风险管理、现场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人社部：76项职业资格将退出“职业资格目录”

7月10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公告，年底前将有76项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涉及185个职业。（1）9月30日前，14项职业资格（涉及29个职业）拟于第一批退出；（2）12月31日前，66项职业资格（涉及156个职业）拟于第二批退出；（3）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

——国家发改委：将安排150项重大水利工程 总投资1.29万亿元

7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安排今年及后续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匡算总投资约1.29万亿元，能够带动直接和间接投资约6.6万亿元，年均新增就业岗位约80万个。这些工程实施之后，预计可以新增防洪库容约90亿立方米，治理河道长度大约是2950公里，新增灌溉面积大约是2800万亩，增加年供水能力约420亿立方米。

——国家统计局：上半年建筑业总产值100840亿元 同比下降0.8%

7月1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66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1.6%。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

◆2020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100840亿元，同比下降0.8%，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112.1亿平方米；

◆2020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1603亿元，同比下降3.1%，降幅比1—5月份收窄3.2个百分点。

——湖南省：明确32项国企招投标违法违规情形

湖南省发改委、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省属国有企业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子企业发生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其上级企业相关负责人未尽责履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提出66项具体改革事项，包括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等方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

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1）今年年底前，各省份将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2）人社部将建立全国统一标准的职称评审管理服务体系，以满足对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的跨地区在线核验需求。首批试点的天津、浙江、湖北、广西等地职称评审系统将尽快与全国系统对接，推进职称评审数据向上集中。

——两部门：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意见》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民生保障、服务开放、高效解纷等七个方面，提出了三十一条贯彻意见。

——江苏省住建厅、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7月22日，江苏省住建厅联合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如下意见：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各地每年要明确**不少于20%**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至2025年，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全省培育发展200家以上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申请取得设计资质。**

◆**加快培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人才**。鼓励施工单位引进设计人才、工程咨询人才，增强施工单位的设计能力和工程咨询能力。鼓励设计单位引进施工管理人才、工程咨询人才，增强设计单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施工组织能力。

◆企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发包**。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十三部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7月28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信息化水平、培育产业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开放拓展应用场景、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等重点任务，以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七部委：2022年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将达70%

7月24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目标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方案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积极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等。

——住建部：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

7月29日，住建部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1）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2）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3）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4）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发改委：对藏区、南疆干线铁路项目加大投资

7月2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中西部地区铁路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指出，支持范围包括中西部地区，以及明确享受中西部地区支持政策的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有关县市、贫困地区。对藏区、南疆及重点沿边地区的干线铁路项目，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

——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将新增高速公路31条

近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9年-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将提升合肥—芜湖—杭州高速通道服务能力。根据规划目标，至2035年，全省将新增高速公路31条，共计1935公里；新增远景展望线4条，共计285公里。

——财富网：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出炉

7月27日，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发布。建筑工程企业具体排名详见下面表格：

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工程建筑施工企业排行榜

排名	上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元)	利润 (百万元)	资产 (百万元)	股东权益 (百万元)	净利率	资产收益率	企业类型
3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19836.59	41881.40	2034451.93	277197.68	2.95%	15.11%	央企
6	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50884.28	23677.57	1056185.93	221457.84	2.78%	10.69%	央企
8	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0452.16	20197.38	1081239.21	209959.67	2.43%	9.62%	央企
15	1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4792.37	20107.56	1120399.49	230153.09	3.62%	8.74%	央企
29	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8477.74	7239.37	813227.62	107540.07	2.08%	6.73%	央企
30	3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338637.61	6599.71	458506.21	97949.73	1.95%	6.74%	央企
41	4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7290.99	5078.52	421670.3	55144.76	2.05%	9.21%	央企
51	5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496.71	3930.21	257280.9	33054.14	1.91%	11.89%	国企
97	11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28.60	3061.41	115865.39	35142.33	2.94%	8.71%	央企
143	2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30.79	4163.09	290570.59	21439.26	5.80%	19.42%	民企
195	2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25.48	1701.86	97615.48	15596.84	3.23%	10.91%	国企
198	19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29.90	459.13	71844.64	8568.42	0.88%	5.36%	国企
220	23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65.56	596.16	90435.5	8512.23	1.26%	7.00%	国企
229	24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623.68	2136.79	90416.85	21954.48	4.90%	9.73%	国企
243	195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77.03	770.42	60926.57	5720.61	1.88%	13.47%	民企
334	32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97.41	722.44	33798.06	7724.71	2.50%	9.35%	国企
394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60.48	619.78	32061.23	5511.65	2.66%	11.24%	国企
430	41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27.09	1020.75	59445.28	10630.78	4.76%	9.60%	民企
48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8555.43	240.28	15768.76	2894.43	1.29%	8.30%	国企